

证券代码：870300

证券简称：紫竹星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 2019 年 9 月以自有资金购买海南中盛合美生物制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叶美好公司”）30.892%的股权，并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5,824,172.00 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持有三叶美好公司 66.429%的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

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四）公众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

2019 年 1 月 10 日，公司与王柳立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8,203,448.00 元受让其持有三叶美好 35.537%的股权。本次交易定价依照海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立信评报字【2018】第 106 号），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三叶美好公司的评估值 5213.87 万元为基准。本次收购成交金额为 18,203,448.00 元，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13,927,920.17 元，期末净资产为 74,674,707.85 元。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期末净资产以公司本次成交金额为计算依据，本次成交金额占公司 2017 年度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 15.98%，占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的 24.38%。

2019 年 9 月 18 日，公司与海南中盛合美制药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人民币 15,824,172.00 元受让其持有的三叶美好的 30.892%的股权。标的公司三叶美好 2019 年半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430,964.51 元，期末净资产为 31,359,014.08 元。因本次交易涉及控制权的变动，且在最近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标的进行购买，因此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总额、净资产应以两次交易合并计算的成交金额与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孰高为准。经计算，两次股权交易成交金额合计为 34,027,620.00 元，截止 2019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三叶美好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39,430,964.51 元，期末净资产为 31,359,014.08 元，所以本次交易标的公司的总资产应为 39,430,964.51 元，净资产为 34,027,620.00 元，分别占公司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总资产和净资产比例为 34.61%和 45.57%。

综上，公司本次收购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及股东许力宏担任三叶美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股东赵辉群担任三叶美好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及股东张宏民担任三叶美好公司的董事。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补充审议，表决结果为 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张宏民、赵辉群、许力宏回避表决，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的情形，并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的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的其他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

住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1 号厂房

注册地址：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1 号厂房

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干混悬剂（均为头孢菌素类）的生产销售；胶囊剂、颗粒剂（均为青霉素类）的生产销售；纸、橡胶塑料制品、普通机械设备、化工原料及产品（专营除外）、计算机软件、五金工具、家用电器的销售。

注册资本：1985.43 万元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股东许力宏担任三叶美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股东赵辉群担任三叶美好公司的董事；公司董事及股东张宏民担任三叶美好公司的董事。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海南省海口市南海大道 100 号美国工业村 1 号厂房

股权类资产特殊披露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公告日，出让方承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截止公告日，出让方承诺：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三）交易标的审计、评估情况

交易双方按照海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立信评报字【2018】第 106 号）中以 2018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三叶美好公司的评估值 5213.87 万元为基准，且依照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海昌审字[2019]第 012013 号）以人民币 15,824,172.00 元受让海南中盛合美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三叶美好公司 30.892% 的股权。

四、定价情况

综合考虑三叶美好公司的成长性、经营发展状况，与公司的协同效应等多方因素，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以海南立信长江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的《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以股权转让为目的所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说明》（立信评报字【2018】第 106 号）为定价依据，且依照海南海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海南三叶美好制药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海昌审字[2019]第 012013 号)确定三叶美好公司 30.892%股权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15,824,172.00 元；本次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以人民币 15,824,172.00 元受让受让海南中盛合美制药有限公司持有三叶美好公司 30.892%的股权。本协议签订后，批准同意在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 90%的股权款 1424.17548 万元；股权变更的工商登记完成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下的 10%股权款 158.24172 万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收购基于公司看好三叶美好公司的拳头品种头孢泊肟酯干混悬剂未来的市场前景，有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对公司现有业务具有较强的协同作用，可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对公司当前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将产生积极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海南紫竹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